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文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922,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22,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22,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22,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22,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里已披露,详细内容见《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922,8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里已披露,详细内容见《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922,8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22,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授信额度向公司上述借款、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 2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52,0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胡文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79,370,882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拟向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瑞普生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瑞普生物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52,0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胡文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79,370,882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纪勇健、罗磊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